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鹏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致投资者的通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本公司内部安排，鹏华基金鹏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经理姜征昊先生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

根据《鹏华基金鹏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拟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姜征昊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姜山和王薇继续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并据此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中删除姜征昊的相关简历以修订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详情。

上述投资经理变更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事项已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等手续，现向本计划各投资者告知。

特此通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